

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

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辅导对象”“公司”）拟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作为辅导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监管规定》等有关规定,以及《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之辅导协议》相关约定开展辅导工作。现就本期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如下：

一、辅导期内工作开展情况

（一）辅导人员

根据海通证券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辅导协议及制定的辅导计划，海通证券派出贾智超、岑平一、马千里、张博、李振宇、王家康、杨智淳七名辅导人员组成辅导小组对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辅导，其中贾智超为辅导小组组长。上述辅导工作小组成员均具备金融、法律、会计等方面必备的专业知识和技能，均未同时担任四家以上拟上市公司的辅导工作，符合有关法规的要求。

（二）辅导时间及方式

2024年7月1日至本报告出具之日期间。

本期辅导采用的主要方式为：座谈、实务操作、咨询、自学、答疑等。结合辅导机构对公司具体的核查工作，组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有公司5%以上（含5%）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实际控制人进行自学、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案例分析等；讨论辅导对象须改进事项，完善辅导工作底稿；帮助辅导对象学习了解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部门有关政策动向。

（三）辅导的主要内容

自报送前次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以来，海通证券辅导工作小组主要完成了以下工作：

1、持续跟进辅导对象规范运作情况，督促辅导对象按照有关规定建立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基础，准确把握板块定位和产业政策，促进接受辅导人员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

2、持续深入研究辅导对象所处行业发展前景和最新的市场变化趋势，对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进行持续跟进；

3、持续关注辅导对象研发人员的认定及研发内控的执行，梳理辅导对象报告期内研发费用的归集情况；

4、协助辅导对象完善整体运营情况。本辅导期内公司引入新股东，增加注册资本至 10,717.2423 万元，进一步优化了公司股权结构。本次新增资金将用于辅导对象扩大生产规模及增强研发能力。公司已于 2024 年 9 月 11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5、采用现场、电话、书面等方式，同辅导对象相关管理人员及各方中介机构及时沟通并解决尽职调查工作中的相关问题，协调各方中介更新完善具体工作计划及时间进度安排。

本辅导期内，海通证券有针对性地实施了各项辅导工作，督促辅导对象及被辅导人员建立和健全法人治理结构、财务会计管理体系和内部控制制度，增强法治观念和诚信意识。辅导对象的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取得了进一步的完善，辅导工作达到了预期目标。

（四）证券服务机构配合开展辅导工作情况

担任本期辅导工作的中介机构还包括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枫律师”）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

在辅导工作过程中，其他证券服务机构积极配合辅导机构的工作，与辅导工作小组进行充分沟通，及时完备地为辅导工作小组提供有关公司治理结构、财务、法律、业务运营的材料，并且就 A 股上市准备过程中存在的疑问或问题与辅导机构主动沟通，寻求完善的解决措施。

二、辅导对象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一）前期辅导工作中发现问题及解决情况

无

（二）目前仍存在的主要问题及解决方案

1、新增股东的穿透核查

辅导对象于本报告期内进行了增资，引入了新股东，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拟上市企业监管规定（试行）》之要求，辅导机构及发行人律师需对公司新增股东进行穿透核查。

辅导机构及律师将通过向新股东发送核查清单，核查股东提供资料、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对股东进行访谈、督促股东签署承诺函等多种方式对新股东进行穿透核查，确保股东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披露。

辅导小组将会严格地按照首发上市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进行核查，重点关注三会运行的合法合规性，及时发现问题，提供解决建议并督促落实，以满足监管机构对上市公司的治理要求。

三、下一阶段的辅导工作安排

下一阶段辅导人员仍将以本期辅导人员为主，后续工作主要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对辅导对象持续开展全面尽职调查，对辅导对象的生产经营、业务与技术、财务运作、规范运行、内部控制等方面进行深入和全面的核查和规范；

（二）定期或不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现的各种具体问题，并对公司存在的问题形成意见及整改建议，通过现场指导、电话沟通、电子邮件等方式持续督促公司的整改进程；

（三）开展新增股东的穿透核查工作；

（四）关注辅导对象 2024 年全年的经营业绩情况；

（五）通过座谈、组织辅导对象自学、讨论和中介协调会等多种方式继续开展辅导培训工作，进一步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管理体系的规范

运作；

（六）对公司发行上市进程进行综合评估，结合最新法律法规、发行审核政策等，对辅导实施方案进行适时优化调整，做好公司的上市辅导工作。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成立航空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辅导工作进展情况报告（第十四期）》之辅导机构签章页)

辅导人员：


贾智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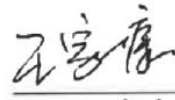

马千里


杨智淳


岑平一


张博


李振宇


王家康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0月11日